

# A1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上接A11版)

## 二、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昌敬	1,549.5785	23.24	36个月
2	顺为	50.0000	0.74	12个月
		592.5500	9.64	自2019年3月增持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3年内自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	天津金米	592.5500	8.89	12个月
4	石头时代	500.0000	7.50	12个月
5	丁迪	395.0085	5.93	12个月
6	高榕	336.8550	5.05	12个月
7	启明	292.5025	4.39	12个月
8	毛国华	245.9335	3.69	12个月
9	吴震	158.9585	2.38	12个月
10	无锡沃达	85.9710	1.29	12个月

## 三、战略投资者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本次发行仅引入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无其他战略投资者。

保荐机构安排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比例为3%且总金额不超过1亿元,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6,884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2.21%。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的差额13,116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1,666,6667万股,无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271.12元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四、市盈率:58.76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市净率:3.31倍 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4.61元 按照2018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81.82元 按2019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

司的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451,866.68万元,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昌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2月18日出具了《昌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10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2月17日止,公司完成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6,6667万股的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1.12元,股款以人民币现金缴足,人民币451,866.68万元,扣除不含增值税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36,812.68万元。

九、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合计15,054.00万元。根据《昌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108号》验资报告,发行费用包括:

单位:万元

内容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保荐费	188.68
承销费	12,957.41
审计和验资费	789.00
律师费	480.00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66.98
发行上市手续费等费用	171.93
合计	15,054.00

注:上述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十、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募集资金净额:436,812.68万元

十一、发行后公司股东户数:16,299户

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昌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昌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昌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11044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昌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经公司初步预计,2019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约379,508-417,459万元,同比增长约24.38%-36.82%;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70,169-82,372万元,同比增长约128.13%-167.80%;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68,825-79,186万元,同比增长约50.25%-72.86%。上述2019年全年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预计2019年全年,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随销售规模扩大保持稳步增长。2019年全年公司预计归母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约128.13%-167.80%,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较去年同期增长约50.25%-72.86%,主要原因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同时毛利较高的自有品牌产品占比进一步上升,导致全年毛利增加较大。此外2018年全年公司在非经常性损益中确认股份支付约1.60亿元,无股份支付产生。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成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监管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京支行	11012075510504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盛里支行	11062249018800020086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01012010092783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中心支行	811070102901848133

二、其他事项

2020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1.本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经营情况正常。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3.除正常经营活动中签订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

4.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股权转让、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未召开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作为石头科技首次在科创板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后,认为石头科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首次在科创板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发挥规模效应,因此,中信证券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石头科技本次发行并上市。

二、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1102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1层
联系电话:	010-6083 8888
传真号码:	010-6083 3123
保荐代表人:	姓名:王彬 电话:010-6083 3956 Email:wangbin7@citics.com 姓名:曾春 电话:010-6083 3765 Email:zengchun@citics.com
联系人:	姓名:曾春 电话:010-6083 3765 Email:zengchun@citics.com

三、为公司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

中信证券为石头科技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王彬、曾春,具体情况如下:

王彬,男,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证书。曾主持或参与过小米集团港股IPO与CDR申报、华扬联众IPO、博通集成IPO、朗新科技IPO、桑德环境配股、航天科技配股、发股股份配股、航天电子配股、中色股份配股、厦门中骏熊猫债、禹州集团熊猫债、中航高科重大资产重组、东北制药非公开、哈药集团重大资产重组等众多项目。

曾春,男,保荐代表人,曾先后负责或参与了天津长荣股份IPO、上海唯赛勃IPO、广东东西IPO、宝丰能源IPO、顺风股份重大收购新加坡上市公司股票,中储股份公司分离交易可转债、圣方科技恢复上市、广州冷机股权转让、天津中环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维丝股权转让、武昌鱼重大资产重组、众生药业收购八达制药、华泰天成公开发行股票、360借壳南京嘉捷捷收购方财务顾问、航天发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

##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减持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昌敬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累计跌幅超过10%,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直至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及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及其变动情况;若在任期内离职的,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

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转让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限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自动按该期限锁定;如在任期内离职的,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累计跌幅超过10%,则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直至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及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及其变动情况;若在任期内离职的,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

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转让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限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自动按该期限锁定;如在任期内离职的,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累计跌幅超过10%,则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直至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及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及其变动情况;若在任期内离职的,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

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转让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限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自动按该期限锁定;如在任期内离职的,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累计跌幅超过10%,则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直至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在担任